

2022年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数据治理运营平台项目（第二次）中选候选人公示

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（采购人）的委托就“2022年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数据治理运营平台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GD-Z-WZ-23-0041）”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，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于2023年6月29日进行了公开比选，现就比选结果公布如下：

比选项目名称：2022年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数据治理运营平台项目（第二次）

比选公告发布时间：2023年6月20日-2023年6月26日

中选候选人如下：

第一中选候选人：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答折扣：89.50%；

第二中选候选人：广州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答折扣：89.80%；

（一）联系方式及提出异议、举报的渠道

（1）应答人对采购结果存在异议但不涉及采购方员工个人违纪违法的，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异议：

1) 广东联通物资采购与管理部风险管理岗：gds-wzcgbyx@chinaunicom.cn

2) 采购代理公司联系人：杨振坤、邓嘉慧、吕彦泠

电话：15502021329、18520501270

邮箱：yangzhenkun@gpdi.com

（2）应答人认为在采购过程中存在采购方员工个人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举报：

纪检监督邮箱：

邮箱：gd-guangdsltjw@chinaunicom.cn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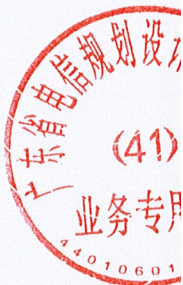
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2023年6月30日-2023年7月3日。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。

（二）提出异议的要求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（1）异议提出人应为应答人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
（2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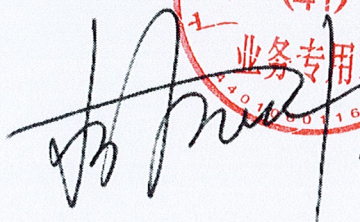
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，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；
- 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- 3)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，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- 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- 5) 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。
 - (3) 异议人对其他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，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 - (4) 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，异议人应根据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 - (5)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，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 - 1) 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示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 - 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 - (6)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相关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纳入重点关注供应商或失信名单。

采购人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30日



业务专用章

